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[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8）]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

●报备文件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